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40-10

修正案号: 39-7434

一. 标题: 机身-11 长桁 73A 和 75A 隔框处的排水孔-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-541, A340-542和A340-642, 制造序列号为0804, 0812, 0829, 0837, 0846, 0848, 0870, 0886, 0894, 0897, 0902, 0910, 0912, 0917, 0924, 0929, 0933, 0953, 0960, 0972, 0981, 0987, 0993, 1005, 1017, 1030, 1040和1079 (含) 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199, 2012 年 9 月 26 日发布;
- 2.空客 SB A340-53-5062 初版(2012 年 2 月 28 日发布)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发现一些飞机左侧(LH)和右侧(RH)11长桁73A和75A隔框(FR)处铣出的直径8.5mm的四个排水孔没有在生产中完成冷胀(cold expansion)。空客确定了一份受到潜在影响的飞机列表。

如果未能发现并纠正这种状况,可能会导致降低疲劳寿命与更高的裂纹发生可能性,这可能会影响隔框的完整性,从而影响这些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应对这种状况,空客为运营中的飞机发布了服务通告SB A340-53-5062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这4个排水孔完成一次roto-test检查，并根据结果，对这4个排水孔完成冷胀或修理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(1) 自飞机首次飞行，在超过41000飞行小时(Flight Hour)或5600飞行循环(Flight Cycle)前，以先到为准，但不晚于飞机自首次飞行后的74个月，按照空客SB A340-53-5062的说明，对左侧/右侧11长桁73A和75A隔框处的4个铣出的排水孔完成一次roto-test检查。

(2) 如果在本指令段落(1)要求的检查中，没有发现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SB A340-53-5062的说明，对4个排水孔完成一次冷胀。

(3) 如果在本指令段落(1)要求的检查中，发现了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获取进一步经批准的说明，并相应地应用这些说明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9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